

常山荷葉

(清) 劉藻

〔清〕劉藻

曹州府志

齊魯書社

封面题字：刘洪仁
责任编辑：赵捷
封面设计：王悦玉

曹州府志

〔清〕刘藻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上海出版印刷公司承印

850×1168毫米32开本 24.875印张 620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5333-34-3

K·5 定价：15.00元

曹州府志修志姓名

知府 加五級 周尚質 督捕 同知 加一級 郝大倫

黃河 同知 王 杲 管糧 通判 高 豫

曹儀 通判 張映樞 荷澤縣 知縣 加二級 柏 壯

曹縣 知縣 徐 崑 定陶縣 知縣 雷弘宇

鉅野縣 知縣 羅士昂 鄆城縣 知縣 韓衍桐

單縣 知縣 李枝昌 城武縣 知縣 李 斌

濮州 知州 加一級 邵世昌 范 縣 知縣 曹元瑞

觀城縣 知縣 王致清 朝城縣 知縣 錢廷熊

總裁

內閣學士兼禮部 侍郎 劉 藻 刑部安徽司 郎中 加三級 何文炅

纂修

平魯縣 知縣 李登明 戊申科 拔 貢 謝 宏

繕寫

貢生

何文煒

監生

何璽

生員

簫士芳

生員

郭泌

校閱

曹州府

教授

丁源祺

荷澤縣

訓導

孫若聖

荷澤縣

縣令

王濟師

督梓

曹州府

經歷

程廷泰

曹州府

司獄

蔣大諫

荷澤縣

典史

王日俞

凡例

志與史義同而體異。前各邑志載帝王事蹟稱紀，於名宦人物事蹟稱列傳，非體矣。茲倣景定《建康志》、《江南通志》例，按其疆土分類纂輯，概標為志，大綱有十：輿地志、河防志、食貨志、學校志、秩祀志、五行志、職官志、選舉志、人物志、藝文志。為目四十餘，悉件系焉。其於類無所附，而足以備異聞資考核者，曰雜志，載之卷末。

志必首圖。城池山川，不可不圖者也。每邑必有八景，圖之濫者也。曹郡唯鉅、鄆有山，其他邑之以山名者，大率培塿邱垤，不可言山。至如荷陂、瓠子諸水，時盈時涸，概不為圖。惟郡縣方域、城郭廡宇，國家經制所關，各繪為圖，以作掌上之素。而曹、單二邑，黃河經流，防禦脩築，皆稟睿謨。茲於河之在境內及險要堤工，悉圖之，入河防志。至各邑所謂八景，概從芟去。其名勝遺軌，則載於古蹟。凡八景詩文之可傳者，即綴古蹟下。志先輿地，必詳明古今沿革，而後因地而為之志。即星野者，亦因有其地，而後占其所分之星。故《隋書》、《唐書》於天文志不言分野，而見于州郡志地理志，得其解矣。為志者多列星野於建置沿革之前，蓋以此為天文，而不知分野不足以盡天文，而宜從輿地也。今以星土入輿地志，若星之凌犯變異，各志亦有牽連及之者，然掛一漏萬，無取乎爾。其

一 祥異有徵，登耗可按者，則入五行志。

一 志曹言曹。凡採錄子史諸書，惟取其系於曹者，若與曹無預，不得旁及也。故原文不無刪除。然亦必詳其上下文義，斷其句讀，不致割裂不完，點竄塗改，以蹈舊志之失。

一 志尚簡嚴。諸邑志有一人而屢見，一事而互出者。為類多門，致此繁復也。茲於帝王賢聖之有跡可考，文章節義之有名可傳者，胥入古蹟人物中。削去多名，不使重出。

一 《山東通志》之書，新者比舊為核，而採錄史傳，亦多塗改割裂之病。茲援引《通志》，必明標山東，係舊通志，則曰：山東舊通志，詞繁而不殺。蓋不言山東，則涉嫌鄭夾漈之《通志》也。

一 曹伯舊封，在今曹縣，定陶之交。故曹伯世系，兩縣志及曹州舊志皆載之。今為府志，其世系不可三見，而又不得偏入，特載於三縣之前，使之從府。

一 曹州舊志所載古蹟，率多附會，引述史傳，亦大半舛謬。向有《曹志辨正》一卷，已詳言之。茲於古蹟事實之確屬虛謬者，徑從芟削，應改正者，改正之。其一州九縣之志亦然。至古蹟為人所艷稱而有待考覈者，則錄考證之文，附其後。

一 職官選舉二志，載歷任首令及歷科甲乙榜，如功德在民而祀名宦，行誼卓越而祀鄉賢；則更載小傳入名宦鄉賢目中。有其人未入名宦鄉賢祠，而列于史冊可垂不朽者，亦採其傳，

列名宦鄉賢內，不論其得祀與否也。若雖已入祠，而無表著之德績，則止附列其名，不錄浮靡諛語。至人物中之醇謹無過、濫列于各縣志者，非經入鄉賢祠，並汰去之。人之現存者，不得為傳。今方續為蒐葺，悉依此例。

歲貢載各縣志內，府志不得備錄。而由歲貢任舉博、縣令者，載其名氏官職，入仕籍內；由例貢、例監登仕版者，亦附列焉。

各屬節婦貞女，已經旌表載於舊志者，例得備錄入列女內。事實中冗濫之詞，必為削去。其年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外者，雖未經旌表，亦得入志。年例不符者，概不濫入。

藝文中，詩、古文、詞必擇其佳者錄之。若一邑無一佳篇，則概置之，從文不從地也。詩文之為山川古蹟作者，即入各山川古蹟下分書之。其於山川古蹟無涉者，胥入藝文志。

序

我們偉大的祖國，有着悠久的歷史和燦爛的文化。在先人的文化遺產中，卷帙繁富的地方志堪稱璀璨的珠璣，值得我們珍視。人們素稱地方志為「博物之書」、「地方百科全書」和「一方之全史」，並非溢美之詞。

地方志的重要作用在於「存史」。有人概括它的功能是「補史之缺，參史之誤，詳史之略，續史之無」。還可以見到散在諸書中的遺文佚事，可以考察到一方經濟之變遷和文化之升降，起到「資治」、「教化」的作用。

我們點校的這部《曹州府志》，以二十二卷，數十萬言，詳細展示了清乾隆二十一年前幾千年間曹州府的建置沿革、山川城池、名勝古迹、戶口田賦、書院廟宇、各類人物、風俗民情以及與此有關的名家詩賦、撰著書目等方面的史料。這些史料的實用價值，是一般正史所代替不了的。

《曹州府志》以兩卷篇幅，敘述了歷代黃水泛濫和治理黃河的經過。指出「黃性悍而質濁」，「以四斗之水，載六斗之泥」，是黃河易為害而難治理的癥結。主張「治河之法，惟有慎守河堤，嚴防沖決」，提倡晝防、夜防、風防、雨防和平時栽柳護堤的防範措施。這些

方法，至今仍有沿用和借鑒的價值。《曹州府志》還講到我區特產：「牡丹、芍藥為名品，江南不及也」，「牡丹、芍藥之屬，以數千百種，士族資以游玩，貧人賴以營殖」。說明今日曹州牡丹馳名中外，是有其歷史淵源的。

《曹州府志》還保留着某些正史失載的愛國英雄人物的事迹，對地方有所建樹的仁人志士的活動，當地能工、一方巧匠的軼事，名勝古迹的記述，等等。曹州歷來以「風俗人民之阜饒，山川文物之靈異」稱譽全國。歷史名人吳起、李勣、劉晏、黃巢、張齊賢、王禹偁、晁補之、宋江、徐鴻儒等都出生在這裏；范蠡、曹植、李白、杜甫、范仲淹、文天祥、鄭板橋等也在這裏留下依戀的足跡和動情的詩文；水泊梁山則成為今人旅游的勝地。《曹州府志》記載的這些文化遺產，對後人了解歷史，增長知識，樹立民族自尊心，培養愛國主義精神，陶冶熱愛家鄉、建設家鄉的志趣和情操，是頗有教益的。

在全面開創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今天，點校出版這部《曹州府志》，對我們制定規劃，發展生產，繁榮經濟，振興文化教育，興建交通要衢，抗禦自然災害，開闢旅遊區域等，不無裨益。但是，舊志書畢竟是封建時代的產物，不可避免地夾雜着糟粕。我們在閱讀和研究的時候，要採取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科學的態度，加以批判地繼承，更不可忽視對材料的甄別工作。

序

最近，家鄉把《曹州府志》整理後，重印出版，這使我感到由衷的高興。

這部《曹州府志》是清代乾隆二十一年由曹州知府局尚質主持纂修的。當時正是清王朝的鼎盛時期，也是地方志發展歷史上的極盛時期。在當時的政治穩定、經濟發達、文化繁榮的局面下，清朝從康熙時期開始就一直重視地方志的纂修，把地方志作為「昭同軌、同文、同倫之盛」的得力工具。康熙曾經詔令各地設局修志，並由學正負責審核，還把河南巡撫賈漢復主修的《河南通志》頒行各地作為修志的範式。雍正時期，復詔各省纂修方志，還頒佈了各省、府、州、縣志六十年撰寫一次的命令。乾隆時期曾經兩次纂修《大清一統志》，乾隆帝對進呈稿本都親自過目，認真審閱，並提出修改意見。就清朝而言，乾隆、嘉慶時期是從上到下認真修志的高潮。這部《曹州府志》就是在這種形勢下撰修的。

曹州歷來是一個民殷物阜的好地方，不僅有源遠流長的悠久歷史，而且有勤勞勇敢的廣大民衆。這些在《曹州府志》都有所反映。《曹州府志》裏記載了很多有價值的材料。例如，曹州地區的地理沿革、疆域城池、湖泊河道、交通驛站等，在輿地部分裏有詳細說明。曹州地區歷代的典章制度、政治情況等則在職官、選舉、人物等部分裏有所記載。曹州地區漢唐

明清時代的碑碣現在多不易見到了，有些在動亂年代被毀棄，這些碑碣的文字資料在《府志》中得以保存，彌足珍貴。《曹州府志》對清代前期曹州地區的賦役征發有詳細、具體的記載，特別是攤丁入畝的具體記載，對清代社會經濟的研究更是寶貴的資料。《曹州府志》還記載了不少農民起義在曹州地區活動的情況，如明代嘉靖年間白蓮教起義、正德年間劉六劉七起義軍圍攻定陶、崇禎年間李自成起義和清代順治年間李自成起義軍餘衆數萬人在曹州的活動等。這些雖然是《府志》作者以反面材料來寫的，但對於明清時代的農民起義的研究仍然是很有參考價值的。

由於時代和階級的局限，《府志》所貫穿的是封建的意識、封建的倫理觀念，書中還不乏對封建官僚的溢美不實之辭，這些都是我們在閱讀時應當注意分析的。可是，我們還應當注意到《府志》的纂修基本上貫徹了實錄的原則，並對不少問題加以識真的考辨。如鉅野縣東南的金鄉山，在峭壁巉岩間有鑿為三室的洞穴，邑志以為是秦始皇的避暑宮，明代還有人寫詩吟誦此事。《府志》考辨有力地證明這並不是秦始皇的避暑宮，而是漢昌邑王所治壽域。昌邑王入立被廢後徙封海昏侯而不得歸葬此處。這個考辨是否可信，有待研究，這種求實精神是可取的。《府志》既肯定了曹州一帶的富饒，又不諱言其不利的一面，如風土篇說曹州「春苦旱暵，夏秋苦雨，無溝畎之法，蓄洩之備，即有不稔，流離轉徙，不能自振矣」。造成這種

景況的重要原因。是封建統治的剝削和壓迫，對此，《府志》的作者當然是不可能指出的，但現象還是擺了出來。又如風土篇指出曹州某些地方「信鬼好佛」，「嫁娶送喪過度」，這顯然是針對時弊而言的。曹州一帶，歷史上水患嚴重，《府志》一方面詳細敘述了歷代民衆與黃河水患英勇鬥爭的情況，另一方面又披露了河防工程中「作假堤，希圖虛冒錢糧」等弊病（見《河防志》）。《府志》作者的這種實事求是的態度是應當肯定的。

我們今天研究和閱讀古代的地方志，不是為了發思古之幽情，而是為了對革命和建設事業提供借鑒。近些年來，我一直為家鄉面貌的巨大變化感到歡欣鼓舞，也殷切希望家鄉的新地方志早日問世。這部乾隆時期的《曹州府志》的重印出版，無疑地為新方志的纂修創造了有利條件，它可以使人們更多地了解曹州的歷史情況。

地方領導囑我為新版《曹州府志》作序，使我有機會略讀全稿，並由郭良玉、晁福林、曹文柱、于琨奇四同志和我對全稿作了一點校勘核對工作。地方上的同志是付出了大量的辛勤勞動的。

何茲全 一九八六年九月

序

郡有志，猶國有史，所以志，時移與事異也。曹為河濟間一大都會，自古國而郡，郡而州，屬部不常，領縣十一。我世宗憲皇帝，釐定為府。特置首縣，統轄一州十邑，而規模遂宏。則今日之曹，幅員既長，繡錯攸同，問版圖以時而異；考官守以事而殊。後之視今，有非今之視昔者，是烏可弗志哉！

辛未歲，余承天子命，來守茲土。退食之暇，取前牧佟公之州乘及各屬邑志讀之，見夫穀林、歷山護堯舜之靈焉；陶丘、亳城貽禹湯之蹟焉；衛、郟、胙、邲顯文武之懿焉。蓋自三代迄明，建邦啟宇，分茅錫土，素稱富庶之區，金湯之固。其間風俗人民之阜饒，山川文物之靈異，更僕難數。班氏謂土有先王遺風，厚重多君子，洵有徵也。

本朝重熙累洽，聲教誕敷，曹近京畿，王化所先，自昔稱隆，於今尤烈。志之固甚亟，志之亦綦難。苟非博學君子，具良史才，老于掌故，諳於時事，其何以主纂輯之任，昭闕肆之觀乎？

時閣學劉公，終養里居，博通今古，素為海內矜式。余僭僚屬，造廬以請，公慨然任之。比部何公亦終養在籍，偕平魯令李君共樂勸贊，分勛協校，閱寒暑而成志。披輿圖，覽景物，

稽建置，考風教，烺烺炳炳，足以觀政治之涵濡，察疆理之規畫，彰一王車書之統，垂千秋會極之謨。他如學校祠祀，則典章之舊也，賦稅物產，則貢獻之常也；河防經界，則帶礪之雄也。而藝文之燦爛，英哲之選舉，仕宦之政績，鄉賢之梗概，莫不犁然具備。後之君子，考文徵獻，亦庶有以綜核時事，光昭聖朝治化之隆也已。

時乾隆二十一年歲次丙子仲冬月上瀚穀旦曹州府知府平江周尚質謹序

序

曹舊有志，志曹一州耳。雍正十三年，世宗憲皇帝可廷臣之議，陟曹作府，特賜首邑嘉名，復割一州十邑為之屬，而曹遂雄峙列郡，為東國右輔。前守士者，雅意蒐輯，勒成郡志，以紀鼎新之盛，而因循不果。

迄二十年，乾隆辛未歲，中吳周公來守吾曹，政治修明，部民感悅。嘗於聽政之暇，躬訪書院遺址，於荆榛瓦礫間，創構而增擴之，以作育曹屬士子。念吾曹考文徵獻，惟志乘是賴。若緩弗圖，久益失據。爰鳩屬邑舊志，毅然興舉，以成一郡之書。與比部何君、平魯令李君謀，搜討以葺其事，而以論次之任屬余。

余固陋，無能為役，重違公命，弗敢力拒。爰取故牘，排比訂正，其應續者從類纂入。時余奉諱廬居，未涉文事，特言其概，屬李君代錄于簡。周歲而竣事，以復於公。為目十一，計卷二十二。雖不敢云信今傳後，而曹土封域之沿革，民物之登耗，與大名臣宦蹟，鄉賢行誼，粗具于是。聖天子勤求民隱，省方問俗，載筆之臣，將考稽版圖，以備掌故，于茲或有取焉。而公之嘉惠曹人，計久遠，不斤斤旦夕塞責，於此可概見。

余奉命旬宣關內，不獲躬與校讐，特書于策，以慶曹志之成，俾將來踵事者，有所徵焉。

乾隆二十一年季秋九日賜博學鴻詞通籍誥授通奉大夫陝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治年
家眷弟劉藻拜課